

市民公報第九期目錄

●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 市
〔一〕相片
〔二〕爭市民權時代之犧牲者
〔三〕案頭評語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麼？那末租界市政
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密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
報！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
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售每期
大洋一角，欲須預付！

民
〔三〕公布欄

〔一〕華僑聯合會請限止租界房金函

公
〔四〕紀載欄

〔二〕浙江省憲法草案（附施行法）

〔三〕浙江省自治宣言書

〔五〕專載

通俗教育協進會辦法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上海北河南路總會內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分發行 申報館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重
要團體廣告之力自可想見固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恩顧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張竹平先生
接洽可也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
公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或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
願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腳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
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酬報聊答盛意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等
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如須交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財不還

▲納稅華人會電話北三百九十九號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圖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爲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

向外溢去麼。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

實惠不少。

南洋兄弟烟草股分有限公司



金馬香烟

爭 市 民 權 時 時 代 犯 牲 者



上圖爲桂圓店爭市民權時，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工巡捐局加強收商毀搗強迫，風潮因加捐為之攝影。

案頭評語

市

民

公

報

太平洋會議。陽曆十一月十一號。太平洋會議將在華盛頓開會焉。我中國南北二政府間先呈一突機不安之現象。此誠至奇特怪之事。噫！中國人之無常識。一至於是乎。須知今日之爭。只有對內而並不對外。對內爲政體如何選擇之問題。對外爲國際地位保存之間題。若因對內政體之爭。而至害及對外國際地位之保存。則民族生命。葬送於羣公之手。無論或南或北。其罪正是相同。皆不能爲國民之所許矣。今日者南北二方。應各派代表。集於滬上。一面徵求國民之意見。一面爲開誠之接洽。其範圍只限於對外太平洋會議之一問題。並非對內爲協商之討論。或苟且之議和。此我所希望於二方之當局者也。事急矣。我人不容爲無聊口舌之爭辯。

吳佩孚。人之以吳子玉視如新中國之人物者。

亦以其能贊助民意。主張自治而已。若今日價得勢。便公然自反其主張。惟以一己之地盤爲重。則吳子玉猶是軍閥之續耳。兵堅械利不足恃。行見其敗不旋踵。爲天下後世笑。爲中國人之人格。多留一污點而已。子玉其鑒諸。

商閥主義。軍閥主義。固人人知其不可而痛斥之焉。乃不謂商閥主義轉盛倡於滬上而不自覺。此何爲者也。近來吾人有一習聞之語。即某也非我。同業中人也。某也非某業之人也。一若所謂某業中人。同業中人云者。乃天造地設即有一種人類。專爲同業某業中人。而絕不許局外之加入。更一若某人經我指爲非同業中人。或某業中人。即其人不得爲正當之商人。即人格破產信用掃地。絕不能成立社會矣。噫！抑亦異矣。夫商業自由。機會均等。既爲今日全世界普通之原則。乃不謂深閉固拒。排斥局外之頑迷思想。猶深中於國人之頭腦。軍有軍閥。商亦有商閥。社鼠城狐。盤踞職業。

而中國之商業社會。乃不堪問聞。且亦永無改良精進之希望焉。故人謂新思潮之勃興。社會政策之實施。產業自治。可以行之於中國者。我謂中國非打破職閥制度。則產業自治將永無希望。

市民公報

以予觀今日信交事業之勃興。並不足怪。乃中國有如許現金。只知存放於外國銀行。供其借款政府。擾亂國是。或發展商業。吸我利金。而不知自營實業。乃足為大怪特怪者焉。信託公司之內容。若得專門學者主持其間。則總商會之所勸投資於有利之實業者。此即可為鑒定投資之總機關焉。交易所若得專門學者主持其間。則流通金融。平準市價。實有莫大之效用。乃滬上商人。愛之者惟視其私利。而趨之者。惡之者。直欲一網打盡。墮入九淵。皆非正當之道也。

我於此乃有二感焉。(一)中國人只有感情的衝動。太少學問的研求。(二)遇事只能為蠻觸之爭。貌為長者。昏夜仍求變名。加入發起人者亦有之。位。

資本界之新趨勢。資本集中。產業發達。既為今日不可避免之趨向。則其所以利用浮資。指埋藏地下及存放外國銀行者。言而使發展一般之企業者。不得謂之為過。

市公布欄

華僑聯合會請限止租界房金函

納稅華人會公鑒、近來上海房租昂貴、皆由各房東隨時加租、甚至硬迫房屋遷移、此等舉動、無論住家商店、均受其累、若不設法懲請工部局嚴行取緝、則影響所及、必致貧戶無屋爲居、自應公訂規則、俾房屋主客、共同遵守、素仰

貴會主持公道、請設法維持、庶幾房客可以安居、免致受房東之紛擾、用特陳明意見、佇候
明教爲幸、手此敬頌

華僑聯合會董事許翼公啟七月十七號

公報 民 公 安 紀載欄

浙江省憲法草案

▲第一章 約綱 第一條 浙江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第二條 浙江省依其固有之疆界、（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貫本省或繼續住居本省一年以上者、均爲本省省民、第四條 浙江省之自治權

、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爲權利主體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抵押租借之目的物、第七條 省民之身體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剝奪、（省民被拘押時、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其親友、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之。）第八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合法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遇公益上有收爲公用之必要時、爰給相當代價。）第九條 省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信件、及其他各種財物、除現行犯或犯罪顯有可證明者外、非經本人允許、不受搜索檢查、但戒嚴時期、不在此限、第十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佔權、（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第十一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第十二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第十三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展意思之權、不受他種法令之制限、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第十四條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

限之、第十六條 省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現役軍人或戒嚴時期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第十七條 省民依法律、有請願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之權、第十八條 省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第十九條 省民依法律有任各項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省民之老幼殘廢無人扶助者、或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事故、處於不能自力生活之境者、有請求救濟之權、第二十一條 凡省民非其行為實施以前、經法律規定、認該行為犯罪者不得科以刑罰、（關於肉體上之刑罰、永遠廢止之。）第二十二條 省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三條 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第二十四條 省民依法律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第二十五條 省民有警衛地方之義務、第二十六條 省民除老幼殘廢及其他有特別故障者外、有從事相當職業之義務、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或營業本省境內者通用之、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項省有議決及其執行之權、●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省官制官規、●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關於各種職業團體之組法規、●制定省稅、募集省公債、及訂

、●關於各級政府負擔之契約、●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其處分、●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相關帶之事項、●本省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十九條 省議院議員、以左列規定計算之、（一）各縣及特別市每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關於省交通事業之建設、更及其營理、●●省以內之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警界行政及關於公安事項、●●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業、第

二十九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第三十條 屬於國家立法事項、而國家法律、尚無規定者、得由省規定暫行法、（國家法律、已規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定期施行。）第三十一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令、有不適用於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與其法相抵觸、第三十二條 國政府所定法律、或對外締約、有損及本省之權利、或加本省之負擔時、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第三十三條 國家之軍事行動、及設備有涉及本省之利害者、應先取得本省之同意、第三十四條 省遇非常事變時、得依省法宣告戒嚴、第三十五條 省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有須與他省協議或聯合動作者、得與他省協議行之、第三十六條 省政

府得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其費用由國家負擔之、使執行之、其費用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四章 省議院 第二十八條 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及四十一條第二款所列職業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第三

市民

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二）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之議員、照前款總額十分之一、第四十條省民年滿二十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一）不識文字者、（二）在精神病中者、（三）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十一條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得被選為省議員、（二）現役軍人、（三）現任官吏、（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第四十二條省議院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及其他地方議會議員、第四十三條省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但省議院被解散時、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省議院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第四十五條省議院議員、在院內之言論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開會期中、除現行犯罪外、非經議院許可、不得逮捕、（前項現行犯被捕時、執行逮捕之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告省議院）、第四十六條省議院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自行集會、會期三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第四十七條省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動議、或經省政院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不得超過常會、第四十八條省議院除本法各條所列職權外、有左列之職權、（一）議決關於省權事項之法律、（二）議決省預算及決算、（三）質問省政院、或請求政務員出席質問之、（四）建議於省政院、（五）省長政務員省法院長監察會會員審計會會員建議於省政院、第五章省長及省政院第五十三條省長及全省選民、分區

公報

組織選舉會選舉之、選舉程序、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四條 本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省長、如為現職一人時、須解除其職、方得就任、第五十五條 省長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省長任滿六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第五十六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政務員依第六十五條兼司之次序在前者代行其職權、至次任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日為止、（省長缺位時、即依省長選舉法、選舉次任省長）

第五十七條 省長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省長未選出或選出本就職時、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五十八條 省長兼任省政

院長、第五十九條 省政院設政務員、由省議員按其兼職、分別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政務員如有於省議院閉會期內缺位、或因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長推舉其他政務員為

臨時代理、第六十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政務員、第六十一條 政務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第六十二條 政務員兼任省政院各司司長、（省政院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省長以省政院之議決、執行省政務、第六十四條 省政院設政務會議、以省政院長為議長、政務員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一切政務、並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件、第六十五條 省行

政之文書以省長名義行之、（前項文書、關係全部政務者、由政務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第六十六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為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有議院認為不必要时、應即宣告解散、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投票表决、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亦有答復之義務、

△第六章 省法院 第六十九條 省法院為本省最高法院、對於本省民事刑事訴訟、為最終之審判、第七十條 省法院之下、設控訴審法院、初審法院、審判民刑訴訟、第七十一條 省法院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而有法律智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省法院長、第七十三條 省法院長任期六年、連舉得連任、第七十四條 省法院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省法院資深之庭長代理之、（省法院長缺位時、即依省法院長選舉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第七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第七十七條 審判員獨立審判、無論

何人、不得干涉、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設陪審會議、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九條 審判員在任期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

停俸或轉職、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員全體副署、屬於一司者、由兼任司長之政務員副署）、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宣告戒嚴、須得省議院之同意、但在省議院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為之、同時召集省議院、請其追認、如有議院認為不必要时、應即宣告解散、第六十七條 省長得提出解散省議院案、付全省選民投票表决、如過半數可決時、省議院即自行解散、如否決時省長應即退職、第六十八條 省政院對於人民之請求、亦有答復之義務、

製及審判員資格時、不置年限、

△第七章 監察會 第八十條 監察會、會員十一人、由縣議會特別市議會聯合選舉、每會一權、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監察會之會長由會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五歲、而有法律智識及經驗者、得被選為監察會會員、 第八十二條 監察會會員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監察會會員不得兼任他項公務、 第八十四條 監察會有左列之職權、（一）查辦行政司法官吏、（二）審判行政訴訟、（三）監視各項官吏之考試、（四）省議院議員、有依法應懲罰之事項、而省議院未提議者、亦得咨請省議院審查之、 第八十五條 監察會會長由員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得由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三分一以上之提議、交由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聯合投票表決之、多數可決時、即卽退職、

第八十六條 監察會用合議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審計會 第八十七條 審計會會員十一人、由省議院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審計會之會長由會員互選之、） 第八十八條 本省選民年滿三十歲、而有會計智識及經驗、得被選為審計會會員、 第八十九條 審計會會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九十條 各徵收機關收繳款項於省庫時、須具報告書於審計會、（各機關之領款書據、須先經審計會之簽印、否則省庫不得支付、） 第九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審計會核與預

算案或臨時支出之原法案不符、得拒絕之、（各機關之收支簿據、審計會得隨時檢查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會會員、關於決算報告、得於省議院列席及發言、 第九十三條 審計會用合議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自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六條 省議院議決之法律案、經省政院政務會議認為應交覆議時、須於公布期限以內、附以理由、連同該案、交還省議院請其覆議、如省議院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未交省議院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法律案之送達、在省議院解散或閉會期者、如省政院認爲應交覆議、須於公布期內通知省議院、否即通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省民有三分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九十八條 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省政府依法津之規定、得徵收之、 第九十九條 募集省公債、及增加省庫負擔之契約、非經省議院議決、省政院不得募集或締結、 第一百條 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

百分之三十、第一百零二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省庫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零二條 省政院須於省議院每年開常會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案、交省議院議決

、其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本年度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二預算案、得分類設置預備費）（省政院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但至遲不得至省議院開會十日之後）第一百零三條 省議院對於預

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之修正、第一百零四條 預算案經省議院議決後、關於已經確定之項目和類、不得變更或作

別用、第一百零五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第一百零六條 省政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編製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院議決、第一百零七條 會計年

度開始、預算案未成立時、省政院得依前年度預算按月支給之、第一百零八條 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院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百零九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三分之一為補助全省國民學校經費之用）、第一百十條 省政府為達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目的

、得強制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募經費、議辦應有之國民學校、第一百十一條 凡向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第一百十二條 全省國民學校、不收學費、第一百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年金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四條 省政府及

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兒童、無力入學者、予以適當之補助、第一百十五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

者、省政府及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得以公款獎勵、或為添置設備之補助、（地方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第一百十六條 省政府應審定經費、設立省大學、

△第十二章 實業 第一百十七條 省政府為達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之目的、每年應於預算案內、列實業獎勵補助金、其獎勵補助條例、另定之、第一百十八條 省民新發明之機械及製造品、省政府認為與公衆有益者、得許專利、並依前條給以獎勵金、其專利條例另定之、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金融貿易等重要機關、及勞工保護事項、省政府得依法律提倡、並監督之、

△第十三章 縣 第一百二十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設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執行、各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知事之任用方法、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其組織及選舉、另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縣議會之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二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下者、縣議員以二十名為定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為五萬人得遞

及災荒之救濟爲限、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細
詳細公布之、

七

加一名。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認爲有違法行爲時，經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於省長，省長應依法查辦之。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選民十分一以上，得提出不信任

△第十四章 特別市 第一百三十四條 商工業者之市、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為特別市、〔特別市為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民

自行解散、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議會解散後、縣知事應於三個月內執行縣議會議員之期選舉、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設縣參事會、輔助縣知事執行縣自治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三十

城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第一百三十六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不抵

報

(二六)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之者。【前列各項有涉及兩
種公私事項、五縣之公產、及縣屬管轄造物之管理及處分
縣以上者、得協議行之】七、自治權之範圍、得自訂各項規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縣固有之各項捐稅、各自縣徵收之、【在不抵
觸省法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
收入】第一百三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
縣有之土地、應於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得募集縣、債、供上用途、以生產之投資、

(五)市之公私財物之管理、及處分、(六)其他依省法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七)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聽投票之權利
議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在列
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一)房捐、(二)
地捐增加稅、(三)奢侈品入市稅、(四)娛樂場稅、(五)飲食業稅、(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

觸省法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第一百三十條 凡不屬人民私有之土地、均歸縣公有、但縣有之土地、應於事實之必要、得以縣議會之議決、讓與省或市鄉、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得募集縣、債、但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

議權、第一百三十九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一）房捐、（二）地捐增加稅、（三）奢侈品入市稅、（四）娛樂場稅、（五）飲食業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第一

百四十條 特別市得募集官債、供其用途、以及各事業之生產投資、命令、與本法不相牴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第三條】凡中華民國在省憲施行以前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其關係本省而曾履行者、繼續有效。【第四條】省憲施行後、應改組之各機關，在新機年須詳納公布之。

市

△第十五章 市鄉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縣治所在地、或工商較繁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為市、其餘為鄉。第一百四十三條 市鄉為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第一百四十四條 市鄉之組織、前係兩縣合併者、選出二人、但至遲須於憲法公布後三年內將全省及其事權、以省法律定之。第一百四十五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第一百四十六條 市鄉為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為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鄉 調查明確以前、憲法各條所定選民總投票及全省選民選舉會、以其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佈之。

民

△第十六章 憲法之解釋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發生疑義時、由省法院審判員五選七人會議解釋之。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經省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之選署、或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第一百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浙江省憲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或加以變更以前、所有稅率及徵收方法暫仍其舊、但有不合租稅原則者、應於二年之內以次修正。【第十四條】特別市隸縣而獨立等

第五十五條 省長選舉會、由全省縣議會議員分區組織之。【第十條】如有特別市成立時、其議會議員亦加入前二組織之內。【第十一條】全省初審法院、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暫於未成立各縣設司法公署、其組織以省法律定之。【第十二條】全省各種賦稅、未經省議院及縣議會市議會議決修正廢止

代辦有之財稅財產如何劃分、應由縣議會與特別市協商行之、
〔第十五條〕所有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以前向由本省負擔之軍事費用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暫由省議院審決核實支付、〔第十六條〕
施行憲法所必需之法案、除省議院法、省議院議員選舉法、省長選
舉法、省政院組織法、政務院選舉法、縣議會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法院編制法、省法院長選舉法、監察會組織法、監察會會員選舉法
、審計會組織法、審計會會員選舉法、已編定外、其餘於

憲法公布後、由現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於第一次省議院開會
時提出議決、〔第十七條〕憲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
舉省議院議員及各縣議會議員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法選
舉省長及政務員、〔第十八條〕本法與憲法同時施行、（完）

▲浙江省自治宣言書

吾中華民國爲省二十有二、吾浙居其一、有地千餘里、有民二千萬、中央之關係、以確立省治之基礎、一方因地方之取得自治權、而確
一一財賦之供、文物之盛、泱泱平表海之雄風也、辛亥一役、武漢崛起、
浙省應之、金陵既下、各省景從、民主國體、於焉大定、故由歷史上
之觀察、則本和建設之始、實以省爲其重心、即由國去學上之觀察、
則民國組成之中、又以省爲其本位、而吾浙則尤爲此建設中組織中
最主要最榮譽之份子也、顧自民主之局初成、統一之聲旋起、野心
政客、舊式官僚、利用集權之說、假借強有力政府之名、務欲舉人情
風俗財力程度各各殊異之十二行省所有中心之勢力、與其本位、茲大業、尤願我邦人羣策羣力、示我周行、於以發皇自治之光輝、冀

之資格、一切打破無餘、而相與俯首帖伏於一律之下、卒之反誠、
一時之上、顧念時難、追原禍始、則相與痛心疾首於中央之無力、
與夫統治者之無能、其說似矣、抑尤未也、夫民國之本位在省、中央
不能治、則不如退而求之省、自治之權之原動力在人民、統治者不
可恃、則不如退而求之人民自決、此省憲問題、所以爲今日救亡之
急務、亦即將來統一之初基也、最近以來、國事之變動而矣、省憲之
潮流亦急矣、吾浙人鑒乎民本之精神、驗之周圍之情勢、導源於去
歲省參事會之主張、勃發於今夏省憲期成之運動、擊治心理、風起
濤湧、以有組織法之議定、籌備處之成立、起草委員之集合、根本大
法指日誕生、今省憲法大會議正式開幕矣、以我民意、鞏我民權、以
我良心、求我良法、一方因中央之失其統治能力、而劃定地方對於

定共和之基址、始於一省、昭哉百年、制作之隆、放之四方、復我一統河山之舊、則吾浙江之榮譽、與幸福、將永垂於無極、迺本斯旨、有所宣言、鑒斧大端、列舉如左、邦人君子、幸共聽之、○浙江省基於固有主權之發動、在國憲施行以前、所有向屬於中央政府之事權、在本省範圍內一律保留之、○自宣言之日起、凡以中央名義、對內對外、一切政治行為、關係本省利害者、非至依省憲法所定正式政

府決議同意之日、概不認為有效、○自宣言之日起、所有現行法令、違反本省自治主義、或因而妨害公共治安者、本省得以自治權、宣告其失效、○基於本省自治權之作用、在憲法會議組織法施行後、所有本省第三屆省議會之選舉、及縣自治法之施行、即廢止之、

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續三)

【三】市民權之要求時期

要求市民權問題、既促起各路商界聯合會之組織、今後重要之中樞、既寄之於該會、而總商會並去台宋漢章諸君等贊助擘劃之功、亦誠足偉矣、時工部局對於加捐問題、發出一布告曰、

照得本年四月九號、納稅人常會議決、自七月一號起、增加房捐、一、當年自一分二釐至一分四釐、此次加捐案自提議以迄通過、原非本局之初願、惟以房捐一項、如仍舊照按年徵收一分二釐、則一九一九年分之支出、較收入之數、溢出過鉅、本局實未便將出入人

相抵有虧短之預算表、報告納稅人會、是以極欲設法、如何能將捐稅增加、以資補助、初擬加增碼頭稅、並節省支出、然其不敷之數仍巨、必以何法彌補、始能使不足者、變成盈餘、此實應解決之一問題也、碼頭稅業經增加、執照費又無可再加、而各部份開支已減無可減、且按照地產章程、本局徵收之捐項、實屬有碍、故祇得在地稅房捐項下、加徵此所需求之款、曾經酌議、以是項擔負、應由業主居戶分任之、地產稅增之百分之一之十分之七、房捐增至百分之十四、自七月一號起徵收、如此加徵之後、則本局方能於四月內納稅人常會時、將有盈餘之預算表提議、計得盈數九萬八千兩、但須知此項盈餘、實較往年所有盈餘短少、尚屬不齊、故本局將應行加捐各理由述明後、納稅人即一致贊成通過、茲將一號四釐之房捐、已屆徵收之時、各戶自應照付、雖當納稅人常會集議一切情形、曾經四月十號十一號各華字報如新聞報申報新申報等明白登載、惜納稅華人中、強半未甚注意、故加捐緣由、一時未能明晰、現經本局調查此事、實多誤會之處、特將詳細情形、佈告各戶、一體周知、日來本局送接界內各路店舖代理人來稟、反對加捐、並帶徵之特別捐一事、問悉之餘、足徵其不明瞭之處尚多、除將納稅人議決帶徵特別捐緣由、另行述明於後外、今將加徵房捐概要、詳列於左、仰納稅捐各華人格外注意為要、【二】徵收捐款、以充租界辦事經費、【二】該捐山西居戶一律繳付、至本

市 民 報

年夏季西曆六月三十號正、按照房租一分二釐核算、以後加至一
分四釐、【三】一釐之特別捐、係照一年之房租核算、一次繳付、中
西居民一律辦理、【四】須知該房捐自西曆一九〇八年至今年七
月份、向照一分二釐收取、惟各國捐項、早已增加甚鉅、據來某人
聲稱、近年一切開支、繼漲增高、委係實情、但不知現在本局各項
開支、如工料價格、騰漲不少、而房捐並未更改、實因界內房產租
金昂貴、又因歐戰時期內、本局雇員中有回國從戎者、未領薪資、
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計此一項、本局已節省銀至八
十八萬兩之多、而其應辦各公務、均由未往從戎之各雇員兼辦、
故本局一切公務、並未受有何種妨礙、【五】本局確已省付回國從
戎各雇員之薪資、約計銀八十八萬兩之鉅、而本年四月九號納稅
人常會、該常會當時所議一切詳情、各華字報業經登載、祇議決
由本局發給各人半俸、共約計銀四十四萬兩、又議定每雇員所領
半俸、不得逾銀八千兩、凡已付過之款、又須扣除、依此議決、本
局應給之半俸、計銀四十四萬兩、實已減至三十二萬兩之譖、此
三十二萬兩之中、納稅人祇須在地捐外繳付一次特別捐、納銀二
十二萬二千三百兩、其餘不敷之數、在本年入款預算內、餘剩項
下撥付、各戶須知此次給予三十二萬兩之款、並非作爲各雇員從
戰之酬勞金、蓋從戰餉銀、早由協約國政府發給現金、在本局所
給者、實係各雇員應受未領之薪資、又須知該款三十二萬二千三

百兩之中、華人祇須繳付銀約八萬五千兩、再須知自本年正月一
號以來、本局又節省雇員薪資不少、因多數本局雇員、尚未歸來
故也、【六】如本局雇員未曾回國從戎、則房捐一項、在二三年前、
早須自一分二釐加至一分四釐、如果早加、則中西納稅人應繳捐
銀、較現在抽收特別捐之數、至少須多銀六十五萬兩、（按照尋常
情形、本局極欲捐格愈低愈佳、）又無常年預算入數、餘額可發、
此八十八萬兩之中、納稅華人應繳付三十四萬兩、而現在祇須繳
納八萬五千兩、故華人實節省捐款二十五萬二千兩之多、【七】此
次議收之一釐特別捐、祇收一次收足之後、永不再收、本局所望、
在以上各情述明之後、誤會之處、得以涣然冰釋、而納稅各華人、
並張君鑽雲、祝君蘭舫、沈君敦和、宋君漢章等、代來某者數人、
議商數次、張君等以爲一釐之特別捐、如一次繳足、在財力稍遜
之納稅華人、似有應付爲難之勢、故請本局將該捐分期收取、是
以本局爲體恤商難起見、准將一釐之特別捐、勻分三期徵收、第
一期自本年十月分起收捐、第二期自一九二十年正月起收、第三
期一九二十年四月內收、如是分期辦理、則各納捐華人時日較寬
、繳款自易、即如居戶、按月向繳房金十元者、祇須納此特別捐每
期洋四角、即每月不滿一角四分是也、自經此次通融寬待、並需

加捐理由述明後、凡明理曉事之人、自應一律贊同、而本局望不再聞有華人反對繳捐者、蓋捐銀一項、必須照繳、如果不繳、本局

禮繩以法律、特此佈告

市

觀以上，吾都局之佈告，惟斤斤以加捐多少為理由，此則實在未明我華人要求之真相者也。我華人要求在積極的市民權，並非消極的減

又云「殊堪浩歎」，此時西人之態度如何乎、蓋可分別摘要如下。

捐、山民僅未得、雖一錢義不容出、故自此項布告發出之後、在工部局方面雖有之草率、在華人方面、豈能視為滿意、起日字林西報作

一社論、略曰「據華人報紙、雖登載工部局佈告文、並譯載星期一日
字林報關於此事之評論、但皆不置一詞、頗足令人失望」云云、由彼
口中、已足知我華人之態度矣、八月十一日申報、載各路商界聯合

會之代表、爲加捐事、特開會議、略稱與會之代表計二十七人、由總

四

對於市政無可以發言之機會，捐欵如何開支、絲毫不得顧問、自今日起、頑頗租界當道、加以諒解」云云、首尾而覩、蓋實足代表我華人之心理矣、雖然、實行徵收加捐之時期既至、工部局則派人四出收捐、我華人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之主張、究何如乎、八月十四號新聞報譯載字林報云、「十一號禮拜一、爲工部局向華人收捐及徵特別捐一聲之日、此項捐欵、即上次納稅人會議所通過者、先是華

尤爲亟切、總之中國店家、乃奉守其主張、謂工部局中無代表、即不納捐稅、……惟納稅與代表二事、此時必不當混爲一談、今華人非於工部局有代表、則拒不納捐、此實如指手抬於工部局之頸項、而要求其不能准許之物、「以後」大陸報亦載有租界房捐新聞、謂時日午後得確實消息、工部局不願接見任何代表團、亦不停止收捐、且不願考慮何種調停方法、「觀其堵氣、對於加捐一層、似強硬至極、據點、若忘乎工部局乃爲公衆服務之機關、而恰似土人翁之以其奴

力拒付納、及向華人方面調查、抗拒者大都以店家爲根據云、後辦之一流、以及居家私宅等、均頗惹付捐、而店舖拒絕之故、聞大體爲因抗衛工部局六月罷市時之高壓手段而起、如發印傳召學生一事、並無充足理由、尤爲店家等所目爲高壓手段之一種、店家又於同時要求工部局中有代表權、此事今已成爲重大之問題、蓋多數日人、一致於納稅人會議時、通過報館附律、故華人今茲要求代表權、

據日吻矣。又楊文浩長亦曾致函各路總聯合會，述英國當局之態度云：「英總領事及工部局代理總董，於本日偕赴本署（交涉使署）（交涉使署），據云此次加捐，爲已成之案，請勘諭華人照付」等語，由此觀之，西人對於加捐一問題之態度，可分別如下、（一）加捐必至實行、（二）

通俗教育居社會教育之一大部分、我租界每年收入之口數房租地
捐、試問用於教育經費者有幾、用於通俗教育者更有幾、曾道前年
英文北京日報之評論曰、「多年以來、上海工部局用於外人之娛樂
費、反較用於華人之教育費為甚」、試思華人住居租界者、幾有七十

二、三工部局對於代表問題之態度。工部局設祝蘭舫函云、華人拒納普通房捐一事、昨承惠臨、曾將情形奉告、特再函復清聽、敝局對於拒絕捐納稅人之要求、絕無承認之權、蓋所請於納捐之前、由該局容納華人代表、事關中國政府、暨通商各國、非敝局所能置然允准也、茲與撤局各議員一再磋商、將來財政股董事、倘有提議加

中國內地、乃有軍閥之專橫、足以阻礙教育發達、豈租界當局亦鑑
軍閥相等也歟、江蘇教育總會深於我租界當局之不自能謀也、乃於
此次全省大會提出通俗教育協進會之辦法、欲以上海先為實施之
起點、其間規模詳備、造端極宏、著於是而能積極進行、則於通俗教
育之前途、思過半矣、茲將此辦法、介紹如下、

報 公

通俗教育協進會辦法

▲ 江蘇省教育會大會提出

紀載欄

第九期

六 歌舞部

十四
禮部

卷之二十一

全通俗教育協進會辦法

省教育會文叢

云、合併奉聞、專此布達、卽頒旨綏、工部局代理總董
月十三日、「再所有房角特別指、必須限於下禮拜二
勿推諉」云云、是其收回之決心、毫無疑義矣、（未完

通俗教育實施方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分部如左、

二
新刻部

通俗教育實驗方法編定

第一條 本會根據通俗教育研究會憲章第二條之規定，專以研究

通俗教育協進會辦法

當代社會文化

有之前念，思過半矣，茲將此辦法，介紹如下：

有之前途，思過半矣，茲將此辦

此次全省大會提出通俗教育協進會之辦法，欲以上漸先為實施之起點，其間規模詳細，造端極宏，若於是而能積極進行，則於通俗教育

軍閥相等也歟、江蘇教育總會察於我租界當局之不自能謀也、乃於

自高貴直而下落居用閑，吉凶之理，不外於此。自古以來，不無此說。

數反轉用於華人之教育營爲目的。該思華人仁居和異者，類有二十

英文北京日報之評論曰：「多年以來，上海工商局用於外人之娛樂

通俗教育有居社會教育之一大部分，我租界每年收入之中數房租地捐、試問用於教育經費者有幾，用於通俗教育者更有幾，曾憶前年

專載

(五) 電影部

(六)歌舞部

五

(七) 雜藝部

第三條 各部之組織、由從事該部事業及與該部事業有關係或趣味之會員組織之、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處理各該部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通俗研究會之會員、應按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認部、從事研究其有認一部以上者聽。

第五條 各部之研究、分(一)陳述改良意見、(二)編輯及徵求適於實用脚本、(三)隨時指點應注意各點。

第六條 本會應聘請文學藝術上之專門學者、(指受過大學教育者)

言)贊助指導本會及與本會有關之一切事業、(如特設學校之類)

第七條 本會設名譽褒揚會、由本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對於一切藝術家、或藝術專員之有特別成績者、得經議決由本會贈與名譽金、或褒章、或其他名譽上之褒揚、以資提倡、其詳細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設編審部、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部各推有專門學識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主理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一切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建議教育當局設置劇場游戲場、及一切專供公共娛樂之場所、此項建設、專以灌輸文化藝術、提高民族思想為宗旨、使一般專以營業為主旨之娛樂場有所限制。

第十條 本會每年應開典行會至少二次、以上集各部藝術專家會串、本會關於藝術上之出品、或其他經本會審定之一切新舊創作、

作、

本會每次典行、亦可同一售票、但至少應有一日專供平民來觀、不取票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會之議決、隨時修訂之、自議決之日起施行、